



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四年度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日 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

貳、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)

參、出席狀況：

應出席人數：林傳凱、林傳捷、鍾兆其、王天浩、劉上銘、陳宜楓、羅瑞淑，共計 7 人。

實際出席人數：林傳凱、林傳捷、鍾兆其、王天浩、劉上銘、陳宜楓、羅瑞淑，共計 7 人。

肆、列席者：蔡仁晃總經理、財務部許建三處長、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、台新證券黃麗雅業務協理、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、財務部梁惟淳副理、財務部蔡鈺貞副理。

伍、主 席：林傳凱



記 錄：謝宜瑾



陸、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，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，應注意利益迴避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說 明：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參閱附件一，敬請 鑒察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13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。

說 明：依董事會核定之 113 年度稽核計劃共計 52 項，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，如期執行完成 52 項稽核報告及 3 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(一)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。

說 明：第二屆第三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請參閱附件三，敬請 鑒察。

(二)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，請參閱附件四，敬請 鑒察。

捌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公司「預算管理程序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五。

三、本公司並未公布財務預測，有關 114 年度預算相關資訊均作為內部管理參考之用且不對外發佈公告，對於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訊息，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

為準。

四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3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，本公司已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113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，由稽核室彙總覆核併同年度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，經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謹檢附113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- 三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配合營運規劃新增營業項目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。
- 四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營運需求，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30,000,000元整。
- 二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- 四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擬向新光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營運需求，擬向新光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0,000,000元整。
- 二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- 四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營運需求，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短期週轉融資額度新台幣50,000,000元整及綜合短期購料融資額度美金2,000,000元整。
- 二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- 四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營運需求，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短期週轉融資額度新台幣30,000,000元、購料融資額度美金3,000,000元、履保函額度新台幣20,923,000元及設備融資額度新台幣144,500,000元整。
- 二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- 四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營運需求，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110,000,000元整，其中額度新台幣30,000,000元整係提供本公司定存單為擔保品，及購料融資額度美金3,000,000元整。
- 二、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四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一一四年五月八日(星期四)上午十點整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。

三、召集事由

1. 報告事項：

- (1)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。
- (2)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。
- (3)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- (4) 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案。

2. 承認事項：

- (1)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- (2)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
3. 討論事項：

- (1)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- (2)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4. 選舉議案：無。

5. 其他議案：無。

6.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起迄日期為：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8日止。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最後過戶日民國114年3月9日因適逢例假日，故現場過戶提前至民國114年3月7日(五)下午四時三十分前(郵寄以民國114年3月9日郵戳日期為憑)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一樓；電話：02-2504-8125)辦理過戶。

五、受理股東提案、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：

7.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
8. 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0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五時前(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)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：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)。並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

9. 審查標準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應列為議案：

- (1)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- (2)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(3)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(4)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。

六、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：114/04/08~114/05/05股東得逕自登入集保結算所公司「股票e票通」平台(網址:<http://www.stockvote.com.tw>)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

七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董監或經理人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相關人等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，擬請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，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二、提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，請參閱下表。

| 職稱 | 姓名 |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董事長 | 凱銳控股(股)公司 代表人：林傳凱 | 凱騰鈴木汽車(股)公司董事長 凱銳電能(股)公司董事長 |
| 獨立董事 | 王天浩 | 天鈺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 |

三、本案業經114年2月18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。

四、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因林傳凱董事長、林傳捷董事及王天浩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，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，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主席：林傳凱
記錄：謝宜瑾



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

一一四年度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 間 |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|
| 地 點 |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|
| | 簽到處 |
| 董事：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| 林傳凱 |
| 董事：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| 林傳捷 |
| 董事：鍾兆其 | 鍾兆其 |
| 獨立董事：劉上銘 | 劉上銘 |
| 獨立董事：王天浩 | 王天浩 |
| 獨立董事：陳宜楓 | 陳宜楓 |
| 獨立董事：羅瑞淑 | 羅瑞淑 |